



410916S-2023

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YY 0001S-2023

精纯盐

2023-04-18 发布

2023-04-18 实施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玉祥、卢斌、张敏、王义卿、蒋培、彭明军、张娟、高原。

H N

Q B

精纯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精纯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分筛粒度在 0.15~0.85mm 筛间物 \geq 90%的精制盐为原料盐,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,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,包装、分装而成的精纯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精制盐应符合 GB/T 5461、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,倒入一洁净白浅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,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色 白	
气 味	无异味	
滋 味	咸 味	
杂 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 (0.15~0.85mm), %	\geq 90	GB/T13025.1
白度, 度	\geq 80	GB/T13025.2
水分, g/100g	\leq 0.30	GB/T13025.3
水不溶物, g/100g	\leq 0.05	GB/T13025.4
氯化钠 (以 NaCl 计), g/100g	\geq 99.10	GB/T5461 (5.2.6) 或 GB 5009.42
碘 (以 I 计), mg/kg (加碘)	加碘水平 20mg/kg, 波动范围 14~26mg/kg; 加碘水平 25mg/kg, 波动范围 18~33mg/kg ; 加 碘 水 平	GB/T 13025.7 或 GB5009.42

		30mg/kg, 波动范围 21~ 39mg/kg	
碘 (以 I 计), mg/kg(未加碘)	<	5.0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5009.11 或 GB/T 13025.1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5009.12 或 GB/T 13025.9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5	GB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	GB5009.17
钡 (以 Ba 计), mg/kg	≤	15.0	GB/T 13025.12 或 GB5009.42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碘酸钾的使用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粒度、白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、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分筛粒度在 0.15~0.85mm 筛间物 \geq 90%的精制盐为原料盐，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、分装而成的精纯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和 GB/T 5461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

H N

Q B